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社會保障基金  
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

## 關於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3 月 19 日第 266/E211/V/GPAL/2015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5 年 3 月 1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社會保障制度具有跨代共濟的功能，養老金體制應讓受益人在不同年代的經濟狀況下有相等的購買能力，以同時實現橫向和縱向公平性。提前獲發養老金的設立原意是出於善意及公正原則。因體恤到部份人士受工作技能、身體條件或行業特性所限，有需要在 65 歲前退休，為照顧該情況，特區政府於 2008 年推出提前獲發養老金措施，但為了公平起見，每月不能領取整份養老金，而是按一個百分比計算應得的金額。措施並非強制性，長者可按意願自由作出選擇。

在社會保險的原則下，不容許以嗣後發生的事實，推翻過去的選擇與決定。而有關提前獲發養老金的年齡百分比計算方式早於第 19/2008 號行政法規（修改十月十八日第 58/93/M 號法令關於養老金的規定）至現行第 4/2010 號法律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社會保障基金  
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

《社會保障制度》內已有明確的規定，提前獲發養老金的百分比在受益人年滿八十歲前維持不變，即使日後基於任何理由養老金被中止後獲再次支付者亦然。當養老金有變化時，亦須按此百分比計算。從數據上看，大部分的受益人都是選擇提前申領養老金，這是個人按意願自行選擇的，受益人需衡量自身情況，包括其個人意願、健康狀況、家庭及經濟條件等因素作綜合考慮，再決定是否作出提前獲發的申請。因此，受益人嗣後推翻有關的決定是不合理的。

為了釋除社會和議員對現行提前獲發養老金計算公式的公平性疑慮，社會保障基金去年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精算研究，報告結果指出，提前獲發養老金百分比的計算應以精算等值的概念探討公平性，讓不同年代的合資格受益人無論在何時開始獲發養老金，只要符合成員供款相等的前提，其所得從精算角度計算的給付，即「總福利現值」，會是相等的。現行提前獲發養老金百分比為 75%，高於精算報告所建議的精算等值 72%，制度已相對優厚。

行政長官早前於立法會就 2015 年施政報告時亦再三強調，提前獲發養老金的設立是基於善意及公正原則，調升養

